

# 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（超声类）

货物名称：超声诊断仪（全身高端）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

卖 方：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# 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 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（超声类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（超声类） 中所需 超声诊断仪（产品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-2511BI041177Z/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

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次序在先，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，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；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。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。

## 2、货物和数量

超声诊断仪（全身高端）（货物名称），数量：4台，  
品牌：通用电气，规格/型号：LOGIQ Fortis；

## 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 超声诊断仪（全身高端）（货物名称），单价为  
340,000.00元人民币；

合同总价为1,360,000.00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合同确定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7、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 
名称：北京世纪坛医院

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法人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

张骞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

卖方

北京京森众联商贸  
名称：有限公司

名称:

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法人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 丁玉娟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 傅学军